

证券代码：873725

证券简称：禹龙通

主办券商：招商证券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2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对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的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认真审阅公司《关于计提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并经充分讨论，我们认为：公司本次计提资产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能更加公允地反映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资产价值及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于公司2023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议案内容，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现阶段的实际经营状况、资金需求及未来发展计划，既保证了公司持续发展需要，又实现了公司回报股东的经营宗旨，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上述利润分配方案预案，并同意将

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聘任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核查，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曾先后为多家上市公司及拟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有能力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独立审计。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其指派的注册会计师、项目经办人员与公司及其控股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审计机构独立性的情形，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一致同意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关于提名袁宏亮为公司董事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阅非独立董事候选人袁宏亮先生的简历，该候选人具备履行职责所需的职业素质、专业知识和相关工作经验，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禁止任职的条件及中国证监会处以市场禁入尚未解除的情况，不属于失信联合惩戒对象，袁宏亮先生作为董事候选人提名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深圳市禹龙通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霞梅、赵熙、张孟东

2024 年 4 月 26 日